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洪文炳

被　　告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代　表　人　黃國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強制執行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至本院民事執行處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；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2 條、第12條之2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；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，由執行法院裁定之；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復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 項、第2項、第1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因不服本院民事執行處107年度司執字第3698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向本院（民事執行處）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請將原處分撤銷，併請求暫停強制執行程序；核原告乃對前開強制執行程序，認屬違背法令而表示不服，此雖係公法上之爭議，本為行政爭訟範疇，然因強制執行法第12條、第14條分別對強制執行事件之聲請或聲明異議，抑或異議之訴為救濟程序規範，為行政訴訟法之特別規定，原告當應循此救濟程序，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，抑或對債權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方屬適法，本院行政訴訟庭自無受理訴訟之權限。是本件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法院既為本院（民事執行

處），又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被告為本院（民事執行處），核屬聲明異議性質，就此聲明異議之救濟程序應由本院民事執行處管轄；茲原告向無受理訴訟權限之本院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含抗告理由，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芩